农村低保申请流程图

**受理申请**

申请救助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救助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登记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乡镇（街道）自受理救助申请之日起３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

**乡镇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审核**：县民政局分管领导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公示**

对拟确认为低保对象的，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不符合条件的低保申 请，应当及时告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复查。

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重新组 织调查核实或者开展民主评议。调查或民主评议结束后，应当重新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

审核确认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同意，同 时确定救助金额，并从作出确认同意决定之日下月起发放低保金。

农村特困申请流程图

**受理申请**

申请救助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救助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登记地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乡镇（街道）自受理救助申请之日起３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

**审核**：县民政局分管领导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乡镇审核**

对拟确认为救助对象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公示**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街道）确认为救助对象。

临时救助申请流程图

**受理申请**

凡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急难型审核审批程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民政部门要简化审核审批程序，采取直接受理、一事一议、先行救助”等方式，提高救助的时效性。根据实际情況，可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救助的方式，提高救助的精准度。急难情况缓解后，救助对象要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民政部门按程序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等相关证明材料。

**家庭状况调查**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逐一调查。

**审核**：县民政局分管领导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乡镇审核**

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于15个工作日内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民政局审批**

县级民政部门根据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的审核意见,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发放救助金。

**乡镇（街道）民政所（办）审核、登记**

乡镇（街道）民政所（办）应对社区、村（居）委会提交的申报材料及时进行审核、登记、录入系统，审核无误后，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汇总后，将本辖区内享受高龄津贴老人的新增、变更（升级）等申请材料报县民政部门审批。

**个人申请**

高龄老人凭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村（居）委会提出申请，本人填写或由社区工作人员代为填写高龄津贴申请表，并提交相关材料。

**社区、村（居）委会初审**

社区、村（居）委会在接到申请后，要严格按照程序认真审查核实，无异议的，签署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并建立高龄津贴信息档案，汇总后，将申请材料报乡镇（街道）民政所（办）审核。

**县级民政部门复核审批**

县民政部门应在接到乡镇（街道）民政所（办）提交的申报材料后，进行复核审批，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纳入高龄津贴发放范围，留存备案，同时将审核通过的名单报同级财政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